

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應用環保法規及管理系統
2. 編號	AUSDCN110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業內不同營運場所的各級員工。能夠具備一般環保概念，在熟悉的工作環境下，於日常工序中應用機構訂下的環保管理系統。
4. 級別	1
5. 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環保概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認識環保基建設施及其運作系統，例如： 污水、固體廢物、化學廢物收集及處理 ◆ 認識環保法例的基本概念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噪音管制 • 廢物處置 • 水污染管制 • 保護臭氧層 • 海上傾倒物料 • 空氣污染管制 • 環境影響評估 ◆ 明白環保的重要、良好環境管理守則及機構定下的整體環保管理系統 ◆ 認識各種不同汽車有不同的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標準要求 <p>6.2 落實環保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在日常工序中具備環保概念，如：節能、節水、減少用紙、減少廢物等，以配合機構的整體環保管理政策 ◆ 在熟悉的工作環境下，明白所屬部門及崗位的工序所涉及的環保條例，避免抵觸環保法規，並在有懷疑時，請示上級 ◆ 掌握環保與汽車行業之間的關係，於所屬部門和崗位落實有關環保作業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瞭解汽車行業、機構、部門及所屬崗位所涉及有關環保法例的要求，避免抵觸任何環保法規；及 (ii) 能夠在所屬部門及崗位執行機構訂下的環保管理系統，並在日常工序運作中得以落實。
8. 備註	